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85,2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0,321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936,223.77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4,9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5,470.8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宋航）：



独立董事（孙岩）：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